

我市举办全面依法治市培训班

本报讯(蔡万军 记者 唐彪)11月18至20日,我市在市委党校举办全面依法治市培训班,集中对各县(区)党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分管领导,市级部门分管领导等进行了培训。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全面依法治市市委副主任冯安富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据悉,举办本次培训班,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省市委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快推进法治广元建设。培训中,从事理论研究的法治专家、长期从事法治实践的工作者等分

别授课。

冯安富指出,要清醒认识全面依法治市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准确把握我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特别是基层依法治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不断提升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质效。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任务,把握公权力运行、法治宣传、乡村治理、公平正义、示范试点、领导干部等关键,巩固成果,补齐短板,全面提升依法治市工作水平。

冯安富要求,要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提高法治素养、提升法治能力,积极投身法治广元建设的伟大实践,努力为广元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全市供销社系统

今年可望实现农产品销售55亿元

本报讯(记者 杨霞)记者近日获悉,今年以来,市供销社通过创新开展消费扶贫,有效带动了农产品销售,拓宽农民增收路径。今年1—10月,全市供销社系统实现农产品销售51.92亿元,其中网上销售3.6亿元,2020年可实现农产品销售55亿元,网上销售5亿元。

组建了广元供销农产品集团和广供天下电商公司,依托“广供天下”网上商城,提升广元优质农产品(扶贫产品)信息平台信息发布、网上交易、售后服务等功能,在市商业繁华地段建成扶贫产品展示展销厅,在县区、乡镇和北京、重庆、上海、成都等省内外大中城市开设一批广元名优特农产品专卖店。培育“广供天下”自主品牌,开发“广供天下”牌系列产品。

建立合作机制,拓展销售渠道市场。与成都老邻居、步步高连锁超市、北京名优特产推广中心、成都伊藤洋华堂等大型商贸企业开展合作,上架销售

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扶贫产品)。与广元市文旅集团在剑门关、皇泽寺、昭化古城等AAAA旅游景区合作开设“广元七绝·广供天下”农产品专营店。组织23家企业赴北京、杭州、广州等地参加扶贫产品推介活动5次,参展扶贫产品达160种以上。与100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食堂开展扶贫产品直配业务。

运营维护“四川扶贫”商标和“扶贫832”平台。累计组织全市366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申报、认定、使用“四川扶贫”集体商标,累计认证扶贫产品1050个,1—10月,销售扶贫产品4.3亿元。积极组织系统内广供天下电商、剑阁县云廊、昭化区国康等农产品经营企业入驻“扶贫832”平台,米面油、食品饮料等70余种扶贫产品上架销售。截至10月底,“扶贫832”平台全市累计入驻企业184家,上架产品3588个,累计实现成交金额12560万元。入驻企业、上架产品和成交金额均稳居全省第一。

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公示

利州区白朝乡徐家村上榜

本报讯(记者 徐竟瑜)近日,记者从农业农村部官网获悉,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名单出炉,全国共423个村镇入选,其中四川25个村镇入选,我市利州区白朝乡徐家村榜上有名。

“一村一品”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村为基本单位,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通过大

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使一个村(或几个村)拥有一个(或几个)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和产业。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主体为行政村、行政镇(乡),立足本地农业农村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开发特色产品,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启动依法治理示范试点工作

按照全区全面依法治区示范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的要求,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快速反应,精心部署,为全面推动依法治区示范试点工作夯实自然资源基础。

强化组织领导。11日,召开党组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会议及省、市、区委领导的讲话精神,并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重点查找了自然资源执法、行政、治理等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14个,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为试点工作夯实基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总规划师任副组长,执法大队、地矿、规划耕保、土地利用等相关股室以及各基层所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对依法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查指导和考核考

评。同时,设置了综合协调、问题整改、依法治理等工作机构,为全力推动依法治理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强劲推动治理工作。以破坏自然资源、违法占地、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违法采矿等自然资源领域的乱象问题为突破口,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破解执法难题,依法依规程序开展治理工作。目前,正在昭化镇战胜村以行政强制代履行的方式整治乱占耕地堆放砂石、机械设备拒不搬迁、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等乱象;正在清理、规范非法占地堆放砂石、加工砂石的乱象;正在整治非法占用耕地建房的问题;昭化镇战胜村三社违法占地修建彩钢瓦农住即将被强制拆除。

通过一系列举措,将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逐步形成依法、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社会共识,彰显自然资源部门的影响力、公信力、执行力,将全区全面依法治区示范试点工作提供昭化自然资源经验和样板。(李晓林)

利州区环卫事务中心

积极开展防范诈骗和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已成为一种社会公害,其中劳动者群体更是深受其害。为提高环卫工人的防范意识,近日,利州区环卫事务中心嘉陵街道环卫所参照利州区人民政府印制的宣传资料《通缉令》学习周,坚持集中学习和日常自学相结合,规范课堂教学,举行拜师活动。青年教师签订拜师协议,通过“查、比、赛”,助力师徒教学业绩共同进步、共提升;进行教学质量表扬活动。

利州区环卫事务中心力所能及,以不同方式积极开展防范诈骗活动,帮助环卫工人提高警惕,谨防信息泄露,抵制虚假金融广告,防范诈骗和非法集资,减少自身损失。

此次活动别开生面,宣传内容浅显易懂,深受环卫工人喜欢。通过活动的开展,环卫工人学到了防范诈骗、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新型诈骗等相关基础知识,大家纷纷竖起大拇指,为环卫系统开展防范诈骗及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点赞。(杨云)

双田小学致力青年教师素能提升

本学期以来,苍溪县双田小学开展系列活动,专注青年教师综合素能培养与提升。

开展教学业务学习。开学第一周为《新课标》学习周,坚持集中学习和日常自学相结合,规范课堂教学,举行拜师活动。青年教师签订拜师协议,通过“查、比、赛”,助力师徒教学业绩共同进步、共提升;进行教学质量表扬活动。

评选校级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先进个人等,树立典型模范,颁发荣誉证书,激励青年教师成长,落实校本教研。组织青年教师上好见面课、研讨课、合格课、示范课,开展“三字一画”、板书设计等技能大赛,提升业务水平。

通过这一系列活动,该校青年教师业务水平全面提升。(罗华兰)

青川农村群众居住危房全部清零

危房改造 改出群众“稳稳的幸福”

本报记者 冯小珈

“这就是我家以前的老房子:屋顶漏水、墙不挡风。如今一家人住进了宽敞明亮的砖瓦房,安全又舒心。”11月16日,青川县房石镇理河村贫困户何宇荣在新房前沐浴冬日暖阳很是惬意,他指着手机里留存的老房子照片对记者感慨。因年老多病,儿子又是高度视力残疾,何宇荣家里根本拿不出钱来维修房屋,日子过得很艰辛。在大家的帮扶下,他享受到D级危房拆除重建政策,政府补助4万块钱,一家人终于住进了新房。

何宇荣的经历,是青川县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的一个缩影。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标志性指标和任务,直接关系到脱贫攻坚成色和质量。近年来,青川县委、县政府全

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民生为本,不等不靠,自觉担当,严格按照“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的原则,聚焦“早”“全”“实”“严”,下足绣花功夫,做实精准文章,大力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同步实施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确保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了“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

“住房安全问题一直是影响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重要因素之一,为了真正让贫困群众住上舒心房,过上好日子。我们成立了危房改造攻坚队,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将危房改造工作与新村建设、精准脱贫、产业发展有机统筹,让农户既‘安居’又‘乐业’。同时,还建立了完善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社会帮

扶、农户自筹的多渠道投入机制,切实减轻农户的投入压力。”青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介绍,为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真正落到实处,青川县严格执行“一卡通”惠民政策,补助资金必须打卡到户,进一步规范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如今,青川的农户们早已告别原来的土坯房、泥草房等危房,住上了“小青瓦、坡屋顶、白粉墙、穿斗结构”的特色风貌民居,不仅让村民的房屋消除了安全隐患,还保留了古朴特色,完善了功能配套。改造过程中还充分考虑农村生态环境,统筹兼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人畜分离、村庄绿化、垃圾污水处理等,让农户住的舒心健康,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大幅提升。

据了解,截至目前,青川县已完成中、省危房改造任务5391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改造3674户,实施农村的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疾人贫困家庭户危房改造829户,涉及资金8471万元,确保了农村四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同时通过县级自筹资金对农村住房安全无保障户进行了全面改造,实现了农村群众居住危房全部清零。



旺苍民政局

情系困难群众 确保温暖越冬

本报讯(陈仕勇 李果)立冬后,短暂的暖阳后寒流骤至。旺苍县民政局心系千家万户,情系困难群众,提前安排部署,主动深入一线,走访排查特殊困难群众,认真统计群众储备的过冬物资,详细了解群众所愁所盼,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有保障。

及时安排部署,组织力量成立8个排查小组,分片到全县23个乡镇220个行政村37个社区,入户走访,实地查看,深入了解生活情况、发现困难,进行全面排查摸底,主动发现可能的“遇困者”和少数的“沉默者”,建立工作台账,主动及时发现,确保应救尽救。

针对年底困难群众群体大,诉求集中,民生保障任务重的情况,积极协调财政提前安排到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000余万元,重点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和临时遭遇特殊困难的对象,确保困难群众安全越冬有保障。

目前,已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特殊对象一次性提前发放10—12月补助金,兑现资金达到2200余万元;对脱贫攻坚低保兜底重点保障对象3472人兑现下半年兜底保障金525万元;及时切块下拨救助金234万到各乡镇用于支持乡镇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问题,化解社会矛盾。

全面启动“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落实社会救助联动机制,联合城管、公安等部门,以繁华路段、车站、桥梁涵洞等区域为重点,开展经常性街头劝导、现场救助活动,确保流浪乞讨人员不受冻、有饭吃、有水喝,救助及时。

◀11月19日,西湾水厂取水工程新建项目道路段输水管线正式开工建设。据悉,为保障施工道路交通安全,G108朝天区飞仙关至利州区工农场镇,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2月9日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管制期间管制路段禁止三轴及以上货车通行,广元市城区与朝天方向往返的管制车辆一律从G5京昆高速公路或其它道路通行。工程每日2时至24时实行半幅施工,机动车单行通行;每日24时至次日2时实行封闭施工禁止社会机动车辆通行。

图为工人在G108国道段开始打围施工。 王焜 本报记者 曾媛 摄

“捷哲说法”系列之十八

企业无法偿还债务 股东出资义务能否加速到期

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取消了设立公司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以及股东出资到位比例及时间的限制,认缴数额及认缴出资时间可股东自由约定。

但是,设立公司时股东能够自由约定认缴数额及认缴出资时间是否代表着股东可以无限期延长出资时间?企业无力偿还债务时,股东在章程中约定了出资时间尚未到期时又该如何处理?

首先,股东能够自由约定认缴数额及认缴出资时间,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不得无限期延长,因此只要公司存在,法人资格尚未消灭,股东就可以延长但必须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修改章程的相关法律规定。

其次,当企业无力偿还债务时,股东在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时间尚未到期时又该如何处理呢?这里也就涉及到本文所述的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那么究竟能不能够加速到期?

我们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查询后发现,实务中对于股东的出资义务能否加速到期,存在很大争议,并出现不同判决,但均无一例外地引用了《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作为裁判依据,但基于对该法条的不同理解,各法院

作出了不同的裁判结果。

如何理解“不能清偿”“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包括“出资期末届满”而没有履行之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并未给出明确的答案,由此造成了司法实践的困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可以得出明确答案,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执行程序后企业无力偿还债务时不受章程约定出资期限的限制,我们要提醒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是关于执行程序中的规定,如要援引该条款,不建议将未出资股东和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因为在诉讼过程中举证证明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难以界定。

一般来讲,通过法院执行程序能达到这一目的,起诉时仅将公司作为被告,到了执行阶段如果执行成功,则诉讼目的达到,如果执行不成功,法院会裁定执行程序终结,届时,申请执行入可申请追加未出资股东作为被执行人以恢复执行。

此外,2019年11月8日出台的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6点也对该问题作出指导意见:“【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

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由此可知,公司“僵而不死”和恶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债权人可以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鉴于人民法院对于公司法相关条文的不同理解,是否能加速到期股东出资义务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但股东出资义务无论如何不会免除,这是其一;其二,作为投资者,对认缴注册资本应当持谨慎态度,充分评估自身承担风险的能力;其三,作为债权人,应当意识到即使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仍有相应途径要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吴小群律师、江文莉律师助理供稿)

皇泽寺摩崖造像防雷工程方案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皇泽寺摩崖造像防雷工程方案编制;
(二)业主单位:皇泽寺博物馆;
(三)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建设内容:对皇泽寺文保范围内的文物本体及保护性建筑和复建仿唐建筑、文物库房及管理用房、陈列馆及周边树木密集地区进行防直击雷装置;
(五)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六)方案编制最高限价:18万元以内。
- 二、方案编制单位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环保等各项管理制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8.省外入川企业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备案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 9.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二)地点:皇泽寺博物馆(广元市利州区皇泽路97号)文保部;

(三)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加盖鲜章)到皇泽寺博物馆文保部报名;
(四)采购文件提供后不退还,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1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二)地点:皇泽寺博物馆(广元市利州区皇泽路97号)文保部。

六、响应文件开启

(一)时间:2020年11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二)地点:皇泽寺博物馆(广元市利州区皇泽路97号)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皇泽寺博物馆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皇泽路97号
联系人:刘文彬
联系电话:0839-3604088

皇泽寺博物馆
2020年11月19日

四川捷哲律师事务所
—SICHUAN JIEZHE LAW FIRM—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翠云路117号福源金都3楼
电话:0839-3502992 邮箱:sichuanjiezhe@163.com 网址:www.jie-zhe.com